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4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13,560股的相关工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5]第22-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珠江实业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13,56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3,063,553.7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2,613,56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80,449,993.71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3,460,723股增加至1,106,074,2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3,460,723元增加至人民币1,106,074,283元。

基于上述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陆佰零柒万肆仟贰佰捌拾叁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53,460,723 股，均为普通股。

1,106,074,283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